

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19〕79号

关于批准为武威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扩建及 配套工程（真南路-翰景路）段办理征收和该项目供地 的通知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为建设武威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扩建及配套工程（真南路-翰景路）段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区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普土呈字〔2019〕第2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该项目编制的《供地方案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涉及用地总面积16584.3平方米，其中集体土地454.4平方米，国有土地16129.9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建设用地454.4平方米；国有土地中，建设用地16129.9平方米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经普陀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17〕50号文批准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土资许地〔2018〕第82号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经审核，批准征收原集体土地454.4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为该建设项目编报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收回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16129.9平方米国有土地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该土地的收回事宜。

同时批准市规划资源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供地方案》，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武威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扩建及配套工程（真南路-翰景路）段项目使用16584.3平方米工程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。建设单位应当持落实土地补偿与人员安置等有关证明材料，依据经批准的《供地方案》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》，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后方可用地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普陀区规土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
工程建设中心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年2月27日印发